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舊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上本公司有意根據舊總協議於日後與關連客戶繼續進行業務交易，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建國際投資訂立新總協議。根據新總協議，由新總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同意(i)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ii)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iii)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Sinoday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94%。華建國際投資為 Sinoday 唯一實益擁有人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私募資本投資。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華建國際投資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定義均見下文)各自之年度上限在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25%，而各年度上限低於 10,000,000 港元，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就舊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鑒於舊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上本公司有意根據舊總協議於日後與關連客戶繼續

進行業務交易，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建國際投資訂立新總協議。根據新總協議，由新總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同意(i)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ii)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iii)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新總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本公司
華建國際投資
- 協議期：自新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i)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ii)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iii)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 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支付之收費。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列明。

年度上限

釐定新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將新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分為三類：

- (i) 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第一類交易」)；
- (ii) 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及
- (iii) 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第三類交易」)。

上述各類交易作分開考慮因為(i)第一類交易一般是以佣金為基礎之交易，而收取之佣金/費用一般參考客戶之下單/資產規模之金錢價值；(ii)第二類交易與企業融資交易之顧問服務相關，而收

取之費用一般參考該等企業融資交易之複雜程度；(iii)第三類交易對本集團屬成本性質，有別於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之收益性質。

董事會已建議，將有關新總協議項下三類交易之年度上限設定為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A) 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9,500,000	9,900,000	9,900,000
(B) 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費用	9,500,000	9,900,000	9,900,000
(C) 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向彼等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9,500,000	9,900,000	9,900,000

過往交易上限及使用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由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上限	收入/ (支出)	上限	收入/ (支出)	上限	收入/ (支出)
(A) 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9,500,000	1,291,402	9,900,000	693,438	9,900,000	14,968
(B) 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費用	9,500,000	0	9,900,000	0	9,900,000	0
(C) 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向彼等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2,500,000	(569,945)	5,000,000	0	5,000,000	0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市場情況及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市場情況；及(ii)自新總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估計對服務之預期需求；及 (iii)以往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關連客戶提供之服務(反之亦然)。

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 Sinoday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華建國際投資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私募資本投資。華建國際投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零七月由中國財政部成立，成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251 億元人民幣，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增加至 301 億元人民幣。其前身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創立，其資本金 100 億元人民幣全數由中國財政部注入，為國內首家管理和處置不良資產之金融機構。公司累計收購和受託管理之不良資產賬面值超過 1 萬億元人民幣。華建國際投資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海外營運分支。憑藉華建國際投資之背景，董事預期通過關連客戶對本集團的委聘，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鑒於此且計及(i)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乃屬收益性質並將對本集團收入產生正面貢獻；及(ii)第三類交易雖屬成本性質，惟可促使本集團履行其包銷商/分包銷商之責任，故亦對本集團之收入間接產生正面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認為新總協議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總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亦為華建國際投資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顧建國先生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等皆被視為於新總協議中有利益衝突，及彼等在批准新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94% 權益之 Sinoday 為本司控股股東。華建國際投資為 Sinoday 唯一實益擁有人及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就上市規則

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在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25%，而各年度上限低於 10,000,000 港元，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客戶」	指	華建國際投資以及華建國際投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藉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組成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由本公司及華建國際投資就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反之亦然)而訂立
「舊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及華建國際集團就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反之亦然)而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inoday」	指	Sinod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建國際集團」	指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舊總協議日期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為華建國際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建國際投資」	指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 <http://www.cinda.com.hk>